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報告
2008/0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6,386**	—	**18,770**	—
銷售成本		**(14,107)**	—	**(9,589)**	—
毛利		**12,279**	—	**9,18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6**	971	**722**	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4)**	—	**(312)**	—
行政開支		**(9,326)**	(3,580)	**(7,316)**	(2,365)
融資成本	*4*	**(8,017)**	—	**(3,778)**	—
除稅前虧損	*5*	**(4,762)**	(2,609)	**(1,503)**	(1,692)
所得稅	*6*	**809**	—	**537**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53)**	(2,609)	**(966)**	(1,692)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7*	**(554)**	(1,578)	**177**	(55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07)**	(4,187)	**(789)**	(2,245)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0.17)**	(0.24)	**(0.03)**	(0.1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5)**	(0.15)	**(0.04)**	(0.1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6**	18,113
無形資產		**1,457,553**	1,430,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6**	—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80
		1,504,968	1,448,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1,117**	2,877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1	**21,5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5,338**	78,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6**	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60**	69,400
		135,421	187,6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1,541**	45,1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79**	42,067
融資租賃承擔		**—**	145
		61,220	87,396
流動資產淨值		**74,201**	100,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9,169**	1,548,7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2,078**	355,374
承兑票據	14	**254,925**	248,994
		617,003	604,368
資產淨值		**962,166**	944,39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26,400**	26,400
儲備		**935,766**	917,990
權益總額		**962,166**	944,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6,339**	(5,279)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51,805)**	(71,02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45)**	144,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5,611)**	68,0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0**	8,414
匯兑影響淨額	**71**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60**	7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60**	76,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未經審核）千港元	股份溢價（未經審核）千港元	資本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未經審核）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匯兑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累計虧損（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63,233	(6,862)	944,39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4,507)	(4,507)
匯兑調整	–	–	–	–	–	–	23,131	–	23,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848)	–	–	(8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2,642	–	–	–	–	(2,64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400	841,530	6,509	862	15,360	(848)	86,364	(14,011)	962,166

	已發行股本（未經審核）千港元	股份溢價（未經審核）千港元	資本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未經審核）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匯兑儲備（未經審核）千港元	累計虧損（未經審核）千港元	總計（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	(21,388)	12,425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3,000	90,300	–	–	–	–	–	–	93,300
配售之發行成本	–	(2,959)	–	–	–	–	–	–	(2,95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00	52,800	–	–	–	–	–	–	54,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4,187)	(4,18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200	155,087	3,867	–	–	–	–	(25,575)	152,57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上一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於下文附註3及7。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披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記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記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出現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銷售煤炭及提供各種物流服務發票值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26,386**	—	**18,770**	—
已終止業務：				
水路貨運	**398**	2,016	**143**	230
陸路貨運	**5,581**	7,407	**2,603**	4,186
航空貨運	**56**	18	**43**	18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19**	302	**19**	185
	32,440	9,743	**21,578**	4,619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及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	物流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26,386**	**6,054**	**32,440**
分部業績	**7,558**	**(549)**	**7,009**
利息收入			**279**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4,582)**
融資成本			**(8,022)**
除税前虧損			**(5,316)**
所得税			**809**
本期間虧損			**(4,5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擴	物流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服務	—	9,743	9,743
分部業績	—	(1,506)	(1,506)
利息收入			971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3,580)
融資成本			(72)
除税前虧損			(4,187)
所得税			—
本期間虧損			(4,18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054**	9,743	**26,386**	–	**32,440**	9,743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融資之利息開支	**(676)**	–	**(7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	**(7,341)**	–	**(3,708)**	–
	(8,017)	–	**(3,778)**	–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5)**	(72)	**–**	(43)
	(8,022)	(72)	**(3,778)**	(4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79)**	(971)	**(115)**	(673)
折舊	**1,301**	—	**742**	—
已售出存貨成本	**14,107**	—	**9,589**	—
無形資產攤銷*	**4,111**	—	**2,6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4**	—	**844**	—
已終止業務：				
折舊	**198**	363	**51**	187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250**	7,185	**1,945**	3,162

* 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遞延稅項抵免及稅項	**809**	–	**537**	–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替其客戶協調各項物流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物流服務之業務分部須於上一份中期報告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00,000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54**	9,743	**2,808**	4,619
銷售成本	**(4,250)**	(7,185)	**(1,945)**	(3,162)
毛利	**1,804**	2,558	**863**	1,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	106	**–**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	**44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428)	**(19)**	(164)
行政開支	**(2,857)**	(3,742)	**(1,111)**	(1,868)
融資成本	**(5)**	(72)	**–**	(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	(1,578)	**177**	(553)
所得稅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554)**	(1,578)	**177**	(553)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779)**	(2,67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15**	–
融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145)**	(751)
	(109)	(3,42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07)**	(4,187)	**(789)**	(2,245)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53)**	(2,609)	**(966)**	(1,69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0,000,000**	1,768,524,590	**2,640,000,000**	1,639,751,553

由於回顧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存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	**51,117**	2,507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	370
	51,117	2,877

11.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有關款項為建議收購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已付訂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建議收購**」一段。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主要以現金為基準，或以預先收款方式進行。就若干具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9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2,291**	10,822
應收賬款	**2,291**	10,822
應收票據	**13,047**	67,932
	15,338	78,754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8,948**	3,917
91天至180天	**–**	197
應付賬款	**8,948**	4,114
應付票據	**12,593**	41,070
	21,541	45,184

14. 承兑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2,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兑票據。承兑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承兑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每月支付。計及應計實際利息10,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55,000港元)後，承兑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54,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994,000港元)。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普通股。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7所述，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目前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400,000港元，乃源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回顧期間內原煤產量約為300,000噸。收益分析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3「**收益及分部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300,000港元或46.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00,000港元，即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淨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由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60.5%至約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之僱員人數及折舊費用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即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跌幅約62.5%，純為物流業務(及物流分部)之入賬月份減少所致，有關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並就出售物流分部確認收益約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備用額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於回顧期間內均處於定穩水平。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收益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滿足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兑風險甚低。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兑風險甚低。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640,0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同意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36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288,000,000港元，而餘額282,000,000港元則以承兑票據支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而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上述各項完成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其辦公室處所，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50**	2,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6**	2,860
	4,036	5,776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事項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環境保護所需資金預算估計約為3,080,000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而於目前亦未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且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修復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受大量不確定因素影響，足以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之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出現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ii)需要展開之清理工作；(iii)各

種其他可供選用修復措施之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轉變；及(v)確定需要實施環保修復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發生之污染程度及所需採取修復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均無法得知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責任，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或然事項
同上。

法律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緊接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之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約為580,000港元。

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訊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另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訊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

中國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並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星際能源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21,500,000港元(「訂金」)。賣方已就星際能源支付訂金，向星際能源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以作為抵押品。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回訂金(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1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35,000,000	-	-	35,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70,000,000	-	-	7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20,000,000	-	-	20,000,000
					125,000,000	-	-	125,000,000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及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分部資料之詳情於本報告附註3「**收益及分部資料**」一節呈列。

新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引進任何新服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進行重大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建議收購**」一段。

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有策略地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在其他地區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116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錄得收益約26,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約為26,400,000港元，而原煤產量約為300,000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將繼續蓬勃增長，加上礦物資源並非採之不竭，因而帶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增，令煤炭開採業及其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國家煤炭業政策，中國之煤炭開採業將進行更多整固。中國政府已開始實行全國計劃，關閉小型煤礦，計劃關閉之小型煤礦佔全中國煤炭生產約三分之一。中國政府將於中央地區進一步發展煤炭項目，並於西部地區加速勘探及開發煤炭資源之步伐。

本集團將抓緊此機會併購上述小型煤礦，全面實現各煤炭市場之間的協同效益，及將經營風險分散至中國不同地區，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本集團之煤炭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收購**」一段。

本集團矢志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成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具領導地位的煤炭開採公司，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同意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認購(i)為享有永興股份價格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ii)由於本公司及永興現時或日後均從事採煤業，認購為本公司與永興產生協同效益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之優質投資渠道，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物色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亦於各地發掘其他商機，以提升表現水平及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500,000 (L) *(附註4)*	3.7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500,000 (L) *(附註4)*	3.7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9,500,000 (L) *(附註4)*	3.77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L) *(附註4)*	9.85
曾浩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L) *(附註4)*	0.49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0,000,000 (L) *(附註4)*	9.85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之配偶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9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按照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L) *(附註7)*	12.84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附註7)*	3.03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339,000,000 (L) *(附註7)*	12.84
黃偉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附註7)*	3.03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339,000,000 (L) *(附註7)*	12.84
曾子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19,000,000 (L) *(附註7)*	15.87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L) *(附註7)*	9.85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浩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L) *（附註7）*	0.49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5）*	260,000,000 (L) *（附註7）*	9.85
We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Well Star」）*（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附註7）*	9.47
李海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000,000 (L) *（附註7）*	9.47
趙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250,000,000 (L) *（附註7）*	9.47

附註：

1.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故彼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ll Star由李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趙洋女士之配偶。因此，李海先生及趙洋女士被視為於Well Star擁有權益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